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一章 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86,951,000】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81,820,000】元。
第三章 第十九条	公司现有股份【186,951,000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现有股份【181,820,000】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五章 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、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，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： （一）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的交易事项【含技术引进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收购兼并、资产出售，不包括股票投资、委托理财（现金管理除外）、金融衍生品投资】； （二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； （三）未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深圳证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、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，授予董事会对前款所述事项享有如下权利： （一）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的交易事项【含技术引进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收购兼并、资产出售，不包括股票投资、委托理财（现金管理除外）】； （二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； （三）未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《深圳证

	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。 （四）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，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 （五）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； （六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；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的现金管理事项； （七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 （八）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，在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进行规定。	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。 （四）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，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 （五）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； （六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；决定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 30%的现金管理事项； （七）决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内(含 50%)的事项； （七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 （八）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，在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进行规定。
--	---	---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